

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、一之一、二、二之一、三、四、五之一、五之三、五之七、第三十條格式九、九之一、十、十之一修正總說明

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自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六次修正，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「金融工具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等公報規定，爰修正本準則。

本次共計修正九條條文及十三個格式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「金融工具」規定，新增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」、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」、「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」、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(利益)」及「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」等項目，並酌予調整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」、「避險之金融資產(負債)」、「其他權益」及「其他綜合損益」等項目之規定，以及刪除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」、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(負債)」、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」、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」等項目，另明定金融工具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；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規定，酌予調整「應收帳款」、「收入」等項目之規定，並明定客戶合約之收入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；另配合前揭修正內容調整相關附表及會計項目明細表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、一之一、二、二之一、三、四、五之一、五之三、五之七、第三十條格式九、九之一、十、十之一)
- 二、配合本次修正條文，調整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)